

附錄三：「有薪病假紀錄表格樣本」

僱員姓名：

開始受僱日期：

終止僱傭日期：

日期			按 《僱傭條例》 每月累積 病假日數	第 1 類病假日 (註) (最多可累積 36 天)			第 2 類病假日 (註) (最多可累積 84 天)			疾病津貼 金額	簽收		
年	月	日		累積 總數	放取的病假		累積 餘額	累積 總數	放取的病假			累積 餘額	
					日期	日數			日期				日數

註：有薪病假可分為第 1 類及第 2 類。第 1 類病假最多可累積 36 天，36 天以外的病假應撥入第 2 類，第 2 類病假最多可累積 84 天。以下為放取累積有薪病假日的條件：

第 1 類：有註冊醫生、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*。就產前檢查而言，除了醫生證明書外，僱員亦可出示註冊醫生、註冊中醫、註冊助產士或註冊護士所簽發的到診證明書*。就因遵守指定防疫規定的活動限制要求而缺勤，僱員須出示有關要求的證明**。

第 2 類：放取的病假日數超過第 1 類病假的尚餘日數。如僱主提出要求，須出示由僱員在醫院門診部或留院時為他診治的註冊醫生、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所簽發的醫生證明書*；如僱主提出要求，亦須提交該證明書的簽發者所作過的診斷及治療的簡略紀錄。就產前檢查而言，除了醫生證明書外，僱員亦可出示在醫院門診部或留院時為她進行產前檢查的註冊醫生、註冊中醫、註冊助產士或註冊護士所簽發的到診證明書*。就因遵守指定防疫規定的活動限制要求而缺勤，不論僱員放取的病假屬第 1 類或第 2 類病假，僱員只須出示有關要求的證明**。

*醫生證明書須指明僱員不適宜工作的日數，及導致該僱員不適宜工作的疾病或損傷性質。就產前檢查而言，除了醫生證明書外，僱員亦可出示註冊醫生、註冊中醫、註冊助產士或註冊護士所簽發的到診證明書。到診證明書須列明僱員曾接受產前檢查及有關日期；到診證明書不適用於在 2020 年 12 月 11 日之前進行的產前檢查。

**適用於 2022 年 6 月 17 日或之後僱員因遵守活動限制要求而缺勤所放取的病假，而施行活動限制要求的指定防疫規定訂明於《僱傭條例》附表 12 的第 1 部。有關要求的證明是指政府發出的書面或電子形式文件，或電子數據。相關證明須顯示僱員姓名或足以識辨僱員身分的資料、活動限制要求的種類，及該限制有效期的開始及結束日期。